臺大文史哲學報　第五十九期
2003 年 11 月　　頁 1 ~ 10
臺　灣　大　學　文　學　院

專題導論:
人類學研究的歷史化 *

黃 應 貴 *

本專題的論文，主要是從筆者所負責而由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所支助的「人類學與歷史研究的結合：以台灣南島民族研究為例」之規劃案及學術研討會的成果而來。規劃案是於 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3 月期間，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以一次一篇論文的講論會方式，進行各篇論文的演講與討論。連續進行七次後，更於 2003 年 3 月 14 和 15 兩日，在中研院民族所對外舉行正式公開的學術研討會，將原來分開討論的論文集合起來，以便整體性地思考。並透過更多專家學者的參與和討論，來提升整個研究的成果。正如規劃案中所說的，『目前我們瞭解到的台灣南島民族社會文化特性，往往是過去歷史發展過程的產物。我們若不能從歷史研究中釐清這些社會文化特性是如何在歷史過程中發展出來的，不僅無法面對「什麼是文化傳統」的問題，更無法面對「是否有族群或文化傳統存在」的問題。因此，如何讓台灣南島民族的人類學研究與歷史研究結合，乃是目前亟待克服的問題。而這問題的解決，不僅有助於台灣南島民族人類學研究上的突破，更有助於整個台灣人類學研究歷史化趨勢的進展。』

而為了達到該目的，從規劃案及研討會的討論到本專題各篇論文的完成，逐漸浮現出三個比較明顯的研究課題及三個解釋的面向。這三個課題包括：一是有關什麼是歷史與歷史事件的問題，以及對於台灣南島民族社會文化特性之

* 本文部分可見於國科會社科中心所支助之「人類學與歷史研究的結合：以台灣南島民族研究為例」的規劃案及同名之學術研討會的結案報告中。唯本文內容及論點已大幅修改。原稿得鄭依憶、葉淑綾、黃郁茜的批評意見，以及葉淑綾與黃郁茜代為修飾原稿。在此一併致謝。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所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歷史發展的瞭解與解釋，歷史觀與歷史事件可以提供的洞見為何？二是「地理」因素對於台灣南島民族社會文化特性之歷史發展的瞭解與解釋之能力又如何？是否有其不同歷史時期上的差異？或者說是對不同性質的社會有其不同程度的影響與解釋能力？第三個則涉及族群與社會文化單位是否有其本質的本體論問題。這不僅凸顯族群與社會文化傳統是否是歷史過程所建構出來的問題，更涉及在現代國家統治之前的台灣，到底是怎樣的社會之問題。而三個解釋的面向是：第一，世界性資本主義在台灣發展之動力所提供的解釋視野。第二，屬滿清的傳統古代帝國及日本與國民政府所代表的現代國家在台灣發展之動力所提供的解釋面向。第三，台灣南島民族所代表的地方社會之內在發展動力所提供的解釋面向。

就三個主要課題而言，在第一個有關什麼是歷史與歷史事件的問題上，楊淑媛的論文〈歷史與記憶之間：從大關山事件談起〉，便關涉布農人文化上如何界定什麼是歷史及歷史事件。這不僅涉及 Sahlins(1981)及 Strathern(1990)有關歷史是事件(event)還是意象(image)之理論上的爭議，也涉及筆者所強調傳統布農人近於意象的歷史觀（黃應貴 1999）與作者要凸顯的社會記憶及殖民經驗對其歷史觀之影響的差別。而楊文也特別強調當地人尋根之旅中的打獵為其集體記憶的機制，使得當地人得以經由記憶本身來經驗及再現其歷史，以便在外力（特別是現代國家的統治及政經環境）影響下的當代環境中，凸顯其記憶與歷史的不可分及其由實際經驗接近的程度做為評斷該活動是否為歷史事件的基礎之文化特性。這種以主觀文化來界定歷史，多少也呈現在譚昌國〈歷史書寫、主體性與權力：對「排灣人寫排灣族歷史」的觀察與反思〉的論文中。至少，這論文隱含一個重要的問題：相對於台灣其他南島民族而言，為何獨有排灣族人特別喜歡自己撰寫自己的歷史？是否排灣族人像 A. Appadurai（1981）所說的，「過去有如稀有資源」是階級社會中的優勢支配階級用來合法化其地位的基礎，因而特別傾向於控制過去的知識做為展現權力的手段？會有這種聯想是因為排灣族正好是台灣南島民族當中，貴族制度最發達的階級社會。但這兩篇論文，也隱含三點未來從事有關問題的研究與討論時，可以進一步思考的。第一，若有歷史學的相關研究以為對比，更能突顯出文化觀點下的歷史觀之不同與特色。比如，歷史學者特別敏感的年代與時代背景，往往在人類學者所再現當地人的歷史事件之陳述中，被模糊掉了，甚至是背離史實。這類差別更容易突顯出歷史觀的不同。第二，從事文化觀點下的歷史之研究與討論，必須進一步探討每個文化如何認定某些歷史活動為其歷史、及其如何被再現的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題。這些不僅涉及為何排灣人要自己寫歷史、布農人喜歡由實踐來記憶及再現歷史，更涉及當地人的歷史意識及歷史再現構成的歷史性(historicity)背後之文化基礎。[1]第三，譚文雖隱含歷史是如何多義的、歷史書寫如何多樣、歷史主體性如何重要、以及歷史與權力如何不可分，但在研究上，正如作者所強調的，不該因研究者的身份而有其特權。否則很容易陷入因土著和非土著聲音的劃分而產生前者為真實的而後者為非真實的觀點，以及文化與族群的本質化，乃至反思性不足等問題。學術研究仍應有其一致的標準與要求，才可避免不必要的文化偏見與政治立場介入，才可以讓不同的歷史相輔相成而更能呈現歷史的面貌。不過，在這點上，林開世的〈人類學與歷史學的對話？一點反省與建議〉論文，則質疑了這種可能性。

林文認為人類學與歷史學本身均已預設了個別知識的本體論基礎，無法建立新的本體論為新知識的基礎，則無法打破兩個學科的各自限制，更無法建立一致的標準來評估不同的歷史研究之好壞、以及達到不同立場之研究成果的互補性。雖然，林文解構的消極面可能大於正面提出解決問題的方向。尤其該論文主要就本體論來談，這往往簡化了兩個學科的研究，而無法擴及對認識論或知識論及方法論的討論，又未能在本體論上提出解決之道，使得該論文爭議有餘，對未來研究發展的具體幫助有待觀察，但這篇論文確實提供研究者在思考上的刺激。對這個新研究領域而言，應該是一篇很有啟發性的論文。尤其論文中檢討文化概念如何歷史化的問題，自然是觸及到人類學歷史化發展在理論上的最大難題之一。另一方面，作者也討論了透過檔案能建構怎樣的知識，實觸及歷史學研究中的一個基本問題。雖然，這類問題的提出，作者還無法提供一個較圓滿的答案，使得這篇論文不僅讓讀者覺得破比立還多，更容易造成讀者有一種感覺——這兩個學科的會合，最大的效果便是對各自學科一些原是理所當然的基本假定，翻出來檢討與反省。然而，這類的檢討與反省，不正是一個研究領域能夠進一步發展的主要動力嗎？

就第二個地理因素問題而言，康培德的〈環境、空間與區域：地理學觀點下十七世紀中葉「大肚王」統治的消長〉及陳文德的〈民族誌與歷史研究的對話：「卑南族」形成與發展的探討為例〉，雖都涉及這個主題，但從論文內容來看，我們會覺得地理因素仍無法有效地呈現它在南島民族的歷史發展過程所扮演的角色。對比之下，康培德在《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

1 有關歷史意識及歷史再現如何構成歷史性(historicity)有關問題的討論，可參見Ohnuki-Tierney(199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一書中，提到荷蘭時期阿美族南勢群與秀姑巒群的分佈以木瓜溪為界，很可能是因木瓜溪流量遠比其他溪流來得大而阻礙了人群活動，使得木瓜溪當時成為兩個不同互動範圍的人文地理空間的分界線，實提供我們瞭解地理因素影響族群分佈之一個限制性解釋的例子。若要較積極地呈現地理因素之課題，也只有從這專題以外的研究成果來瞭解。而鄭全玄《台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一書，應是比較好的例子。這研究強調了較長期的地理結構性因素之重要性。這使我們對過去認為卑南大王主要是因得到外來殖民政權的支持而得以在台東平原建立其支配性政權的看法有所修正。至少，他認為「自然條件惡劣、生番眾多、官方控制力量強等特性」，都是瞭解台東平原發展的重要因素。正因為這三個因素的限制，使得其他族群（特別是漢移民）及更進步的生業在此無法發展，也使卑南族繼續獨享其霸權。即使日人統治以後，為了充分利用該地區的自然條件來從事甘蔗之熱帶栽培業的發展，卻因當地原住民缺少金錢慾望、欠缺經營技術、忌諱施用肥料、及共同耕作習慣（頁58）等因素，使得甘蔗栽種無法成功，逼得日本政府必須招徠西部漢移民才得以成功。而當地原住民以小米為主食及行山田燒墾生產方式，也與當地缺少必要的水利灌溉工程有關。一直到 1933—6 年，日本殖民政府推動卑南圳的整修，才使水田化有了可能，因而引發第二次西部漢人的大規模移民。甚至戰後的移民，也是國民政府於 1955 年投資農產品加工廠的成功促使鳳梨的栽種得以推廣，才有了移民的條件。而這幾次移民的結果最後改變了卑南族在台東平原的人口優勢與霸權。這個研究不僅凸顯了地理因素在南島民族塑造過程中的重要性，更涉及其在不同性質社會中有不同程度的重要性。

當然，這兩篇論文無法更深入處理這因素，一方面除了施添福教授在研討會中提到的沒有更進一步區分位置與地點的差別外，同時也涉及研究單位的問題。他尤其質疑以現代的族群範圍為研究對象與單位，更容易導致歷史研究的困難與錯誤，也無法突顯出地理因素對歷史發展之解釋的重要性。要達到這目的，只有以「自然地理區」為研究分析的單位才有可能。這與詹素娟的〈瞨社、地域與平埔族群的成立〉論文的討論也有關。在詹文中，因清朝政府有關資料不全的限制，使得我們瞭解到的社會單位，幾乎是與瞨社制度無法分離，因而無法真正瞭解當時該族群的社會單位為何，更遑論社會的性質？尤其該論文資料僅限於清統治之後到十八世紀中葉，之前與之後的資料均缺乏，既使從瞨社的國家收稅制度來瞭解也不完整。但另一方面，當時的「社」作為平埔村社的集稱，反而能反映社商的活動範圍、社群在空間上的連續性、村社之間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各種網絡關係之空間性，使我們得以進一步瞭解南島民族如何在歷史過程的制度與交易之催化下，由自然村落得以發展出「平埔地域社群」，乃至於被等同於近代的「族群分類」，而這問題已與下一個課題有所關連。但就地理因素而言，除了上述地點與位置的分辨及研究單位的問題外，還有一個相當重要的問題是：當我們要用地理因素來解釋歷史過程時，其研究成果或結論在台灣史上的意義為何？這不僅涉及地理因素在不同的歷史時代與地區很可能有不同的角色，更涉及其在台灣史研究上有何意義的問題？以康文為例，如果大肚王統治的興衰，確是區域體系提供其發展的正面條件，且荷蘭殖民政府對該體系的侵入與破壞造成其沒落的話，代表世界性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荷蘭殖民統治，破壞了大肚王國原依賴台灣沿海與大陸的貿易所建立超聚落區域體系秩序（屬南中國海經濟貿易圈）的探討，可有怎樣不同的意義？[2]這不僅涉及這兩個不同問題的解答，可提供我們對於南島民族歷史發展過程不同動力（前者以台灣本身的內在自然力量，而後者則以外在經濟力量為動力）的瞭解，更涉及對台灣史研究而言，地理因素的運作與解釋力，可能和其他東南亞社會的情形一樣，必須與其他社會活動（經濟貿易只是其中一種可能，婚姻、宗教儀式等其他社會活動均有其不同角色）及社會組織一起運作才可能產生作用與解釋力。

就第三個有關族群是否有其本質之問題，不僅是詹文的社是否為適當的分析單位所涉及的問題，更是陳文及胡家瑜與林欣宜的〈關於南庄地區開發與賽夏族群邊界的一些問題：異時性與異文化資料的再檢視〉一文所涉及的主要問題。就後兩篇論文而言，我們看到歷史上的「卑南族」及「賽夏族」，不僅是多源而複雜，更是高度流動性與合成。其成為族群所共同接受的符號並成為文化認同的來源，都是晚至二十世紀才發生的事。事實上，這兩「族群」形塑的歷史過程，不僅是與外在國家（包括傳統帝國及現代國家）及全球性資本主義經濟力量、乃至周圍族群互動所交織而成，當地社會文化的某些文化編碼機制，如賽夏的「家名/姓氏」或卑南的「人與土地相合與否」的觀念與祭儀的實踐等，更提供了這些人凝聚成群之獨特的內在趨力與機制。不過，由這兩篇論文，我們也可以清楚看到問題可能並不在於歷史上的卑南地區與南庄地區的原

2 有關現代世界性資本主義市場經濟進入該地區之前已存在的南中國海貿易圈及其對當地社會的影響，可參見 Abu-lughod(1989)及 Reid(1988, 1993)。當然，台灣方面仍缺少當時有關的研究。但研討會時康文的評論人翁佳音先生與筆者在會後討論到該問題時，他也認為大肚王國是依賴沿海與大陸的貿易所建立經濟貿易而發展出超聚落之區域體系與秩序的可能性非常大，只是這種結構性的探討，目前在資料上還有許多困難。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住民是否就是現在卑南族與賽夏族的祖先，而是我們所使用的文化與族群概念，能否有效突顯出他們在歷史過程的高度流動性與合成？也許，正如張隆志在規劃案的講論會時所提出的，如何透過歷史過程的細緻資料，呈現這些現代的族群如何在歷史過程中逐漸被建構出來，可能是較可採取的務實方式。

至於有關外在的世界性資本主義力量、國家力量、以及地方社會的內在力量所具有的不同解釋能力，在這專題中呈現有趣的現象：歷史學者傾向於國家的力量，而人類學者傾向於地方社會與國家力量在地方上的能動力之連結，但都對於世界性資本主義經濟力量的注意不夠。即使南庄地區的開發涉及世界市場對於樟腦的需求，或荷蘭人到東部的動機是尋找黃金，經濟上的解釋一直未給予應有的位置。[3]然而，正如已過世的陳紹馨先生（1979）所說，在 1624 年荷蘭人殖民統治台灣之前，台灣南島民族是台灣社會的主人。而在 1636 年以後，荷蘭人為了從事熱帶栽培業的種植，必須有人從事水稻的栽種，以提供前者所需的糧食。但當地人不會種水稻，只好從中國東南大量移入漢人。而這些漢人開始聚居成群後，便展開了與南島民族間的競爭，而使台灣由原來的部落社會進展到俗民社會。到了 1895 年，日本殖民台灣開始，為了工業日本農業台灣而開採山林資源，也開啟了現代國家的統治，使得台灣南島民族納入國家統治體系而淪為弱勢的少數民族。台灣社會也由俗民社會進展到公民社會。這歷史的改變過程，實涉及資本主義力量、傳統及現代國家力量、以及地方社會力量三者間錯綜複雜的交互影響。[4]因此，無論人類學或歷史學的研究，都必須面對上述三種不同的力量不可。

最後，必須強調的是在這專題討論中，我們尚未達到建立未來從事台灣南島民族研究時，人類學研究歷史化的一個共同理論架構，但作為一個先導性的探討，我們至少達到一個重要的認識：一方面，人類學從事歷史研究時，不僅要學會使用歷史資料的各種必備知識與能力，更要欣賞乃至學會歷史學在研究上特有的「史識」之洞見，才可能結合兩個學科且有所突破。就如同年鑑學派的史學大師，E. Le Roy Ladurie 在 *Montaillou* 一書所研究的法、西邊界一個中

3 相對之下，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台灣之社會經濟變遷》一書，便較能凸顯世界性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力量的解釋力。

4 陳紹馨的討論，因是一種解釋模式的建構，自然有簡化歷史過程之嫌。但最大的優點便是凸顯了三種力量交織一起的解釋力。然而，台灣學術界在引用他的著作時，往往只片面地注意其中之一。如把台灣當作中國社會文化的替代物時，便凸顯了國家力量。而強調台灣（社會）文化的主題性時，便凸顯他提到的地方社會力量。參見徐正光（1991）。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世紀異教徒的聚落一樣。從歷史民族誌的角度來看，它所陳述的內容並不怎麼細緻或深厚，但這本歷史研究的成功，主要是透過作者的「史識」指出這異教徒的聚落不僅延續了基督宗教傳統建立之前的文化傳統，並為後來的宗教改革提供了文化泉源。這種洞識不僅造就了作者在史學界的大師地位，更凸顯了史學知識的獨特性與優點。反之，歷史學者從事有關台灣南島民族的歷史研究時，若能學會人類學者特有且具認識論意義的田野工作，以彌補史料之不足外，更可由人類學者的文化概念與理論，使歷史研究得有不同的視野與解釋而有所創新。事實上，在這專題討論中最常被提到的人類學家 M. Sahlins（1981）有關夏威夷的歷史研究，所使用關於 Captain Cook 的相關史料，不知已被多少歷史學者看過及使用過，但只有他以文化結構論的觀點與理論架構來詮釋，才使得這歷史事件得到社會及人文學科不曾有過的注意，這正說明了人類學對於歷史研究可能有的衝擊與刺激。

上述兩個例子正好凸顯了陳文德在論文中一再提到的「文化不但要歷史化，歷史也必須賦予文化的意義」之目的。但這也提醒我們這兩個學科的結合或人類學研究的歷史化，未來必須更直接面對幾個基本問題，才可能有進一步的突破：第一，人類學與歷史學結合的困難，就如同民族誌與檔案間的鴻溝一樣，必須先瞭解人類的社會生活或實踐，如何被「文本化」(entextualization)，才有可能更精確掌握文獻紀錄或檔案所蘊含的生活內涵。否則，正如目前許多相關的歷史研究，不是缺少血肉就是缺少骨架（當然，許多民族誌也有類似的問題），自然很難賦予文化上的意義。林文所討論有關檔案及其知識之性質的問題，便與這問題息息相關。第二，民族誌雖也是一種檔案，但更隱含特定時空的群體與研究者互為主體之互動經驗，與研究者的理論關懷在內。它到底可以協助我們瞭解過去更早的社會文化到什麼程度？其間是否有理論上的差別？如結構論、象徵論與功能論等不同理論立場所書寫的民族誌間之差別為何？像譚文批評蔡光慧用日據時期日本學者書寫的民族誌來重建排灣族的傳統，便涉及這個基本問題。第三，到底什麼是「社會文化」？這不僅涉及在研究歷史上的台灣南島民族時，除了研究課題的考量外，應以怎樣的單位（社或自然區域？）為適當的研究範圍，一直是個困擾的問題，更是本專題好幾篇論文均涉及的問題。而如何發展出可凸顯其社會生活上的高度流動性與合成，且又能呈現其延續性乃至主體性與文化的內在邏輯之社會文化概念，這正考驗著我們的突破能力。事實上，這同時也已涉及到第四個問題：到底台灣南島民族的歷史人類學研究，有怎樣的研究課題可以突顯出台灣南島民族研究乃至台灣史研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特色，而可能對世界人類學的發展有其獨特的貢獻？這專題所涉及的研究課題已足以達到這目的？也許，這些問題與企圖，對一個才剛開始的研究領域而言，未免太沈重。尤其這個問題又涉及台灣史過去研究成果的累積是否足以發展出某種「史識」來定位研究的課題。[5]雖然如此，當我們看到大洋洲、南亞、甚至南非的歷史人類學研究都能佔有一席之地並繼續影響這領域的發展時，[6]若一開始我們就沒有某種程度的企圖與視野，便不會用心去注意其他文化區的研究成果以為比較、思考的借鏡，自然更難找到具有前瞻性的獨特研究課題。這些難題，更必須依賴大家一起來克服及努力耕耘的。而這個專題，正是一個起步。

附記：由於這專題的討論，有許多篇論文均為人類學者所著。而台灣人類學界的學術論文撰寫，一向以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為範本，因而不習慣這個刊物的編輯體例，勢必產生許多不一致的現象。為避免一篇論文內有不一致的體例，只得讓作者自行決定其形式，實是不得已的例外作法。另外，如前所述，這專題的論文是經由規劃案的講論會及學術研討會的成果而來，除了作者們的直接貢獻外，所有參與討論者，以及提供各種服務者，均有其貢獻，在此，筆者特致謝意。

5 「史識」如何賦以研究課題意義的重要性，實可見於一些第三代年鑑學派的史學家們；如 Georges Duby、Jacques Le Goff 等。當他們不再以資本主義興起與發展為西方歷史最主要的轉折點，而視許多被認為是十五、六世紀才開始的激烈變遷，實際上在中世紀都已發生。如個體與自我的浮現、貿易與城市生活的興起、工作與時間的改變等等。這些導致封建制度沒落並開展西方資本主義文明產生的歷史條件，實為西方文明發展的關鍵點，使得中世紀成為他們研究的主要時代。連帶地，俗民日常生活成了他們主要的研究項目。

6 最近歷史人類學的發展，可參閱 B.K.Axel(2002)一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林滿紅

1997 《茶、糖、樟腦業與台灣之社會經濟變遷》。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徐正光

1991 〈一個研究典範的形成與變遷：陳紹馨「中國社會文化研究的實驗室——台灣」一文的重探〉。《中國社會學刊》15：29-40.

康培德

1999 《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板橋：稻香出版社。

陳紹馨

1979 《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黃應貴

1999 〈時間、歷史與實踐：東埔社布農人的例子〉。收入黃應貴（主編）《時間、歷史與記憶》，頁 423-483.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鄭全玄

1995 《台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 台東：東台灣研究會。

Abu-Lughod, Janet L.

1989 *Before European Hegemony: the World System A.D. 1250-135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ppadurai, Arjun

1981 “The Past as a Scarce Resource.” *Man*(N.S.) 16:201-9.

Axel, Brian Keith(ed.)

2002 *From the Margins: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and Its Future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Le Roy Ladurie, Emmanuel

1979 *Montaillou: The Promised Land of Error.* New York: Vintage Book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Ohnuki-Tierney, Emiko

1990 “Introduction: The Historicization of Anthropology.” *Culture Through Time: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es,* ed. E. Ohnuki-Tierney, Pp. 1-2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Reid, Anthony

1988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1450-1680. Volume One: The Lands below the Wind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3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1450-1680. Volume Two: Expansion and Crisi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ahlins, Marshall

1981 *Historical Metaphors and Mythical Realities: Structure in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Sandwich Islands Kingdom.*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Strathern, Marilyn

1990 “Artifacts of History: Events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Images.” *Culture and History in the Pacific,* J.Siikala, ed. Pp.25-44. Helsinki: The Finnish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